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蓝世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顾欣岩

联系电话:0543-8203960

(二)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8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8,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8,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25,807.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7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780.10万元。

(二)每股收益:-1.329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8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德国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超额亏损”转回形成投资收益。根据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会计部函[2009]48号),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渤海国际和BTAH形成的超额亏损(“超额亏损”是指企业经营资不抵债情况下,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低于零的负数额)在其出表年度形成投资收益。前述“超额亏损”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渤海汽车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8,800万元,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子公司滨州轻量化因报告期内新增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导致折旧增加,并计提部分应收账款减值,导致本报告期亏损;二是子公司泰安启程报告期内依然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订单减少,收入下降,仍处于亏损状态;三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介费用支出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但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蓝世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顾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鑫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蓝世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鑫	董事	2026年1月29日	2027年9月12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鑫先生辞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顾鑫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顾鑫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顾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顾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和法人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顾鑫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拟推举蓝世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蓝世红女士,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与境外企业监管部部长,并兼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蓝世红女士拥有二十余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先前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职务。

截至目前,蓝世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蓝世红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塑股份

股票代码:6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6层1601-01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华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合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1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明合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鲁秀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巍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触及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即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期间,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因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及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62%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57,158,810	1.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	10,440,089	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35,072,500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24,215,800	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26,582,000	0.74%
	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5年6月6日	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9日	4,125,200	0.11%
合计			157,594,399	4.62%

注:2025年6月6日,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4%。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37,331,334	9.62%	179,736,935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塑股份179,736,935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华塑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合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股票简称	华塑股份	股票代码	6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7,331,334股 持股比例:9.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9,736,935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57,594,399股 变动比例:4.6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使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9.62%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合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MA00GH6K2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限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733.1334	9.62%	17,973.6935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2/12/22-2026/01/2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0万元至-8,46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40万元至-7,41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0万元至-8,460万元,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40万元至-7,41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28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0.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面对复杂环境,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本年发展目标,努力克服不利影响,积极开展各项业务。但2025年受复杂环境影响,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出现调整,导致公司电商板块毛利出现下滑,致使公司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1,310,991股股份,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剩余1,310,991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0,225,745股变更为1,568,914,75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70,225,745元减少为1,568,914,754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310,991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10,99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310,991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进展情况

(一)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